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公文 (A09000000E_112003401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112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
終身奉獻獎表揚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推
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績優志工參加選拔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0日衛部救字第112002753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訂於本（112）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
午1時，假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
段99號）舉行旨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該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（www.tave.org.tw）下載，推薦期間為112年8月8日至9月24日
止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逕寄該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
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
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